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本校科學館 B506C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助教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自然系「10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課程架構」部分科目英文名稱調整追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自然科學教育學系）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(100.06.09)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2. 調整碩士班部分科目英文名稱：

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0535100	細胞生物學特論*	Advanced Cytology Advanced Cellular Biology	選	3	3	1 上
0598100	昆蟲生理學特論*	Advanced Entomology Physiology Advanced Insect Physiology	選	3	3	2 上
0598300	真菌系統分類學	Systematic Taxonomic of Fungi Systematic Taxonomy of Fungi	選	2	2	2 上

3. 調整博士班部分科目英文名稱：

科目代碼	科目中文名稱	科目英文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開課年級
0535100	細胞生物學特論*	Advanced Cytology Advanced Cellular Biology	選	3	3	1 上
0598100	昆蟲生理學特論*	Advanced Entomology Physiology Advanced Insect Physiology	選	3	3	2 上

辦法：經院課委會通過後，依程序提送教務處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 2：本院體育學系夜間教學碩士班，擬請同意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，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起實施乙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）

說明：1. 本案業經 100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（100.9.6）討論通過，並經簽請相關單位核示。

2. 日前學生向系辦反應，若從二年級開始撰寫論文，以目前的修課規定，撰寫論文期間的負荷大於一年級，故建議是否能在一年級多修一些學分，以減輕二年級的負擔。

3. 因本系設有「文獻批判與評析」全學年（每學期各 1 學分）課程，該科為研究生基礎課程，設置於一年級修習，若能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，將能減輕二年級學生學習負擔。

4. 為顧及學生二年級時修課需求與撰寫論文品質，建請同意本系提高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為 11 學分，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實施。

辦法：經院課委會通過後，依規定提請校課委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：12 時 40 分

謹陳

院長 何